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63,536	546,606	3.1%
毛利	108,445	76,585	41.6%
毛利率	19.2%	14.0%	520個基點
經營溢利	28,406	4,470	535.5%
EBITDA (附註1)	47,262	25,883	8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15,701	(1,552)	不適用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 (港仙)	15.70	(1.55)	不適用

附註1：EBITDA指扣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中期業績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563,536	546,606
銷售成本		(455,091)	(470,021)
毛利		108,445	76,585
其他淨收益	5	3,194	4,167
其他收入	5	1,550	1,6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159)	(22,830)
行政開支		(57,624)	(55,075)
經營溢利		28,406	4,470
融資收入	6	1,988	1,721
融資成本	6	(9,999)	(8,601)
淨融資成本	6	(8,011)	(6,88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0,395	(2,4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4,694)	8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5,701	(1,55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385	(1,8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85	(1,8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086	(3,4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5.70	(1.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686	129,056
無形資產		516	637
按金及預付款項		6,863	6,82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3	1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	1,730
遞延稅項資產		4,964	4,719
		<u>134,039</u>	<u>142,969</u>
流動資產			
存貨		237,875	223,828
貿易應收款項	10	273,365	297,8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78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72	26,440
銀行存款		21,84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738	274,572
		<u>815,580</u>	<u>822,662</u>
總資產		<u><u>949,619</u></u>	<u><u>965,631</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144,609	130,293
總權益		<u><u>164,609</u></u>	<u><u>150,293</u></u>

		2024年 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計劃		25	25
遞延稅項負債		272	116
還原成本撥備		1,419	—
租賃負債		60,520	66,875
		<u>62,236</u>	<u>67,0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89,134	249,755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911	167,378
租賃負債		22,144	19,775
銀行借款	12	243,364	292,60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4	17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057	18,640
		<u>722,774</u>	<u>748,322</u>
總負債		<u>785,010</u>	<u>815,33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49,619</u>	<u>965,631</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2019年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朱慧恒先生（「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朱惠璋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當中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並應與2023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a) 本集團已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經修訂詮釋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自2024年1月1日起）已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經修訂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準則及經修訂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經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期間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之呈列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且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行政總裁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行政總裁從商業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行政總裁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a) 來自主要客戶（其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80,946
客戶B	不適用*	56,425
客戶C	116,537	不適用*
客戶D	72,695	不適用*
客戶E	64,068	不適用*

* 相應客戶於指示期間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基於交付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菲律賓	180,454	86,450
美國	137,435	197,802
中國內地	111,493	15,079
愛爾蘭	40,826	40,069
英國	21,756	12,493
馬來西亞	18,063	65,037
墨西哥	11,364	15,732
德國	9,707	14,125
瑞士	9,025	34,628
香港	7,241	19,168
荷蘭	1,176	13,340
其他(附註)	14,996	32,683
	563,536	546,606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i) 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愛沙尼亞、法國、意大利及挪威等歐洲國家；及(ii) 澳洲、加拿大、印度、以色列、新西蘭、台灣、泰國、土耳其及新加坡。

(c) 合約負債詳情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合約負債 (附註)	<u>13,324</u>	<u>12,495</u>

附註：

(i) 合約負債指就控制權未轉讓予客戶的商品而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

(ii) 未履行履約義務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履行的全部履約義務均來自原預計期限不足一年的合約。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有關實際權宜之計規定，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d)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以下區域：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3,181	5,769
中國內地	<u>111,219</u>	<u>124,081</u>
	<u>124,400</u>	<u>129,850</u>

5. 其他淨收益及其他收入

(a) 其他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	(285)
匯兌收益	3,215	6,542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	<u>-</u>	<u>(2,090)</u>
	<u>3,194</u>	<u>4,167</u>

(b)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助	200	—
其他	1,350	1,623
	<u>1,550</u>	<u>1,623</u>

6. 淨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1,988)	(1,721)
融資收入	(1,988)	(1,721)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7,787	6,73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212	1,866
融資成本	<u>9,999</u>	<u>8,601</u>
淨融資成本	<u>8,011</u>	<u>6,880</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香港稅務局自2019／2020課稅年度起實施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就香港利得稅項下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照8.25%的稅率繳稅。超過2百萬港元之餘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照16.5%的稅率繳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計算。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4,849)	(1,308)
遞延所得稅抵免	155	2,1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694)</u>	<u>858</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各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15,701	(1,55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u>	<u>1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u>15.70</u>	<u>(1.55)</u>

由於兩段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間並無差額。

10. 貿易應收款項

- (a)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詳情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9,771	304,22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6,406)</u>	<u>(6,406)</u>
	<u>273,365</u>	<u>297,822</u>

本集團銷售的信貸期介乎15至120天不等。

- (b)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123,463	149,718
1至2個月	71,208	67,805
2至3個月	57,582	54,863
3個月以上	21,112	25,436
	<u>273,365</u>	<u>297,822</u>

- (c)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按貨款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及1個月內到期	242,509	264,577
1至2個月	11,279	17,424
2至3個月	1,598	2,979
3個月以上	17,979	12,842
	<u>273,365</u>	<u>297,822</u>

11. 貿易應付款項

- (a)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102,142	94,215
1至2個月	62,249	55,503
2至3個月	63,776	40,312
3個月以上	60,967	59,725
	<u>289,134</u>	<u>249,755</u>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貨款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及1個月內到期	257,878	218,960
1至2個月	5,842	10,235
2至3個月	4,611	5,988
3個月以上	20,803	14,572
	<u>289,134</u>	<u>249,755</u>

12. 銀行借款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須按要求償還	<u>243,364</u>	<u>292,603</u>

未計及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應償還借款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243,364</u>	<u>292,603</u>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乃透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朱慧恒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朱惠璋先生作出的承諾作抵押。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作出的承諾訂明，只要該等銀行融資可供本公司使用，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承諾(i)於質押彼等的本公司股份前知會銀行；倘彼等的股份已質押，將觸發對本公司的融資審查；及(ii)始終持有合共至少佔本公司實益股權之51%及共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1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根據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麗年控股有限公司與Giken Sakata (S) Limited於2024年3月20日簽署的合營協議，WiseGiken Elite Pte. Ltd成立為一間合營企業，本集團以代價1,800新元認購90%的普通股及Giken Sakata (S) Limited以代價200新元認購10%的普通股。本集團對該投資擁有共同控制權。因此，該投資被分類為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動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年初	—	—
添置	10	—
於期／年末	10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於香港	1,785	1,730

於2022年1月28日，本集團與Talentone Technology Limited(「TTL」)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由TTL發行的兩批本金總額為4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每批可換股債券認購的發行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鑒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發行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本金金額22,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2022年3月22日完成認購，本金金額22,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於2023年9月12日完成認購。

於到期日之前，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TTL合共30%的股權，並經(i)本集團已認購的TTL 10%的股權及(ii)TTL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發行的新股份擴大。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9月12日就完成有關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作出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及TTL均同意將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3月24日(「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及須於到期日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563.5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546.6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6.9百萬港元或約3.1%。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產品運往逾24個(2023年上半年:25個)國家和地區。菲律賓成為我們最大的市場,其貢獻約180.5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86.5百萬港元)或佔我們總收益約32.0%(2023年上半年:約15.8%)。毛利為約108.4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76.6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1.8百萬港元或約41.6%,而毛利率由2023年上半年的14.0%顯著上升至2024年上半年的19.2%。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收益及毛利與2023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推出新產品,導致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客戶對我們2024年上半年貢獻利潤相對較高的產品訂單增加。

為減少借款成本,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將銀行借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292.6百萬港元減少49.2百萬港元至2024年6月30日的243.4百萬港元。同時,於貿易應收款項管理中已採取更積極主動的債務催收方法,令於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去年年底減少24.5百萬港元。預計於2024年第三季度的業務活動將增加,且本集團已採購關鍵存貨,其導致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223.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237.9百萬港元。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為約84.8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約77.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6.9百萬港元,而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銷售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增加約2.7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銷售額亦有所增加;(ii)我們的研發投入增加約2.5百萬港元,以創新及創造新產品計劃,從而擴大市場份額;及(iii)租金開支增加1.3百萬港元乃由於香港新租用辦公室。

淨融資成本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6.9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約15.9%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8.0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居高不下。

2024年上半年匯兌收益約3.2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匯兌收益約6.5百萬港元）。匯兌收益減少乃由於2024年上半年美元略微貶值，而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以美元進行。

鑒於上文所述，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約15.7百萬港元（2023年上半年：虧損約1.6百萬港元）。

前景

自COVID-19疫情結束以來，困境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呼嘯而至。全球經濟前景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受消費支出低迷、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利率環境波動等各種不可控因素影響，經濟復甦的時間仍可能較預期更長。

為積極應對挑戰，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投資研發及工程資源。我們的研發管線已開始產生積極結果，我們的管線產品計劃於2024年剩餘時間及2025年初過渡至批量生產。本集團將實施各種資源配置計劃，如整合中國廠房及加強巴丹廠房的生產，以提高成本效益，緩解地緣政治壁壘問題。本集團將繼續整合及擴大其大功率電氣設備保護裝置業務，開發自有品牌電子產品，並增強其在連接至可與人工智能平台無縫集成的超高速通信網絡的集成系統方面的內部能力。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多元化產品組合，推行新產品策略，以擴大市場份額，最大限度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在這個紛雜混亂的時代，停滯不前、搖擺不定或倒退縮減，絕對無法避免災難。相反地，我們應該忽視外界的紛紛擾擾，勇往直前。我們相信，我們的戰略方針將彰顯我們對滿足客戶需求的承諾，同時在不斷變化的行業環境中促使我們取得長期成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約243.4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292.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為約273.6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274.6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淨現金總額（透過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價物減去借款得出）為約30.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借款淨額約18.0百萬港元），而其總權益為約164.6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50.3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2023年12月31日：淨資本負債比率12.0%）。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具備充足的流動資金應付其目前及日後的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總資本開支4.3百萬港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已訂約但尚未撥備有關購買廠房及機器之資本承擔為2.1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可能對本集團提出的法律訴訟。此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3年6月30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抵押本集團的資產（於2023年6月30日：無）。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並面對主要有關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以美元收取，而本集團部分採購及經營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不時密切監控其整體外匯風險，並將採納積極審慎的措施，以將有關風險減至最低。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2023年6月30日：每股面值0.2港元的100,000,000股股份）。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後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除上述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可換股債券（載於上文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4）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任何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投資）。

僱員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2,000名（2023年12月31日：1,600名）僱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為124.0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23.5百萬港元）。本集團採取與僱員的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的薪酬政策。除提供年終花紅及僱員相關保險福利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的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及政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決定。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10日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全職僱員及本集團顧問及諮詢師）提供獎勵。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於2024年6月30日，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採用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已偏離此守則條文，原因為朱慧恒先生自2021年9月30日起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考慮到朱慧恒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在電子製造服務行業具備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加上朱慧恒先生負責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業務的重大決策，董事會認為，由朱慧恒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之領導，並可有效推進長遠業務策略及高效執行業務決策和規劃。

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可提供不同獨立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確保其職權均衡。同時，本公司所有重大決策均在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後制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當前的組織架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然而，董事會仍將根據現況不時檢討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及董事會的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君美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wiseally.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2024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慧恒

香港，202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慧恒先生、朱文彥先生及劉士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君美女士、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